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

局視（業）字第 10230024603 號

修正「處理違反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處理違反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」第四點

局 長 朱文清

處理違反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

第四點（刪除）